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 价格调整及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关于“19 中 01EB”换股价格调整及进入换股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中煤机械集团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了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本期可交换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初始换股价格为 15.00 元/股。债券简称“19 中 01EB”，债券代码“137074”。

根据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标的股票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换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触发了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格调整条件。2018 年度标的股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36,5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5 元（含税）。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上述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换股价格调整方法，中煤机械集团决定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起将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由 15.00 元/股调整为 14.95 元/股。

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日 2022 年 1 月

30 日。进入换股期后，中煤机械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减少，实际是否会发生换股以及因换股导致的实际持股数减少的具体数量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因其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者换股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减少的情况，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